

附件 1:

长治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保密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工作，保障考试制度的有效实施，使研究生复试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招生复试考务工作（包括考生报名，组织教师命题、审题，试题的印刷、保管、保密和组织教师的阅卷等）。

第三条 研究生处招生工作人员作为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指定工作人员（即试题专管员），负责从命题开始直至阅卷结束期间的试卷保管和保密工作。

第四条 命题人员应为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人员。命题人员要遵纪守法，信守承诺，保守秘密，参加命题的工作人员必须填写《长治医学院研究生复试命题人员保密责任承诺书》。

第五条 试题不得出现政治性的错误，并避免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命题人员对试题的内容、符号、公式、图表、文字、每题的分数等项目必须认真核对，防止差错，保证命题的质量。

第六条 命题人员不准参加任何有关研究生复试的辅导活动，不准向任何人透露试题的相关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

第七条 命题人员严格审定试题正确无误后，将试题装入研究生处下发的试题袋，并在密封处签名，交研究生处。研究生处负责将密封好的试题袋立即放置保密室。

第八条 凡直系亲属中有报考当年同类试题的考生，命题人员及研究生处接触试题的工作人员须执行回避制度，本人应事先提出回避申请，不得隐瞒。

第九条 试卷由研究生处招生工作人员严格遵循“安全、保密”的原则统一组织印制。

第十条 由研究生处选定符合保密要求的场所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专门人员承担试卷的印刷、分装任务。无关人员不准介入印刷试卷工作，印制人员一律不准阅、记试卷内容。

第十一条 由试题专管员、印刷人员及学校纪委工作人员在场同时打开由命题人员密封的试题袋，取出试题清样，进行印刷。印刷完毕的试卷经试题专管员核对验收后，放入保密柜密封保管。

第十二条 试卷印制过程中的废卷全部放入保密柜，考试结束后统一销毁。

第十三条 参加试卷保密工作人员从接触试卷到试卷分装完毕，个人因私事必须和外界发生联系需经批准，与外界通信须经检查，不准单独外出，不准擅离职守。

第十四条 试卷在考试当天开考前，由两名监考人员同时领取，直接到考场，中途不得停留。

第十五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负责收取试卷，清点无误后交研究生处招生工作人员，缺考卷、作弊卷、草稿纸需一并交回。

第十六条 由研究生处招生工作人员参加试卷的整理工作，并按当年的具体要求操作。

第十七条 对违反保密纪律造成泄密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对触犯刑律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